

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圖

圖例

住二	第二種住宅區	文小	國小用地	綠步	綠化步道用地
中商	中心商業區	文中	國中用地	市	市場用地
鄰商	鄰里商業區	文高	高中用地	機	機關用地
工乙	乙種工業區	文中小	文中小用地	道路用地	
宗專	宗教專用區	文大	大專用地	直轄市區界線	
宗專(附)	宗教專用區(附)	私立小學	私立小學用地	計畫範圍線	
產專二(附)	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附)	私立高中	私立高中用地		
產專五	第五種產業專用區	公	公園用地		
農	農業區	公鄰	鄰里公園用地		
保	保護區	體	體育場用地		
保一	第一種保護區	公墓上	公墓用地		
保二	第二種保護區	廣	廣場用地		
保三	第三種保護區	電塔	電路鐵塔用地		
保四	第四種保護區	自	自來水事業用地		
殯葬	殯葬設施專用區	水	水溝用地		
油專	加油站專用區	高公	高速公路用地		

變更圖例

公	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
保	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
機	變更第二種保護區為機關用地
機	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
保二	變更保護區為第二種保護區
保二	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二種保護區
基	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墓用地
機	變更公墓用地為機關用地
基	變更保護區為公墓用地
文中小	變更學校用地(高中用地)為學校用地(文中小用地)

註:有關行政區界線應以各該政府(或地政事務所)所管行政轄區為準。並依地籍圖資標繪於計畫圖，供其分別辦理之。